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25号

罪犯苏先进，男，1974年3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1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先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附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45元，账户余额972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先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18号

罪犯孙涛，男，1993年12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24.21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874.53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26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33元，账户余额1192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07号

罪犯汤松，男，198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75.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汤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7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 4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15 元，账户余额 183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08号

罪犯田彪，男，1990年1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彪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5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28元，账户余额35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20号

罪犯田状，男，200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25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1.31元，账户余额112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85号

罪犯王国春，男，2001年12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8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7.04元，账户余额1180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67号

罪犯王行，男，1995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0.35 元，账户余额 1193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54号

罪犯王进学，男，1992年4月7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6)云刑核5952054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江城县人民法院（2022）云0826执11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4.56元，账户余额128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32号

罪犯王美华，女，1974年7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28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36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王美华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美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3.69元，账户余额376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56号

罪犯王有红，男，196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8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64元，账户余额155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86号

罪犯王正开，男，1984年6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2日作出(2024)云25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43元，账户余额186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55号

罪犯王正林，男，1973年6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6执14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79元，账户余额45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81号

罪犯夏忠明，男，1993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7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忠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19元，账户余额13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53号

罪犯肖利生，男，199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利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8执67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23元，账户余额256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利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78号

罪犯谢瑞贵，男，1967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瑞贵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谢瑞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瑞贵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07号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4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88元，账户余额364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瑞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13号

罪犯熊应清，男，1968年8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应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4.25元，账户余额357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应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21号

罪犯许贵，男，2003年11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8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187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云2628执78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96元，账户余额17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61号

罪犯岩扁，男，1963年3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3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8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08执58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30元，账户余额140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99号

罪犯岩罕扁，男，1984年12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罕扁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44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岩罕扁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罕扁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7.05元，账户余额1061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15号

罪犯岩罕旺，男，1980年7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8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08执364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90.31元，账户余额12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73号

罪犯岩拉四，男，1968年12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拉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41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拉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拉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16.07元，账户余额117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62号

罪犯岩勐，男，1981年4月7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58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7.80元，账户余额23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65号

罪犯岩明板，男，1994年8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明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1日至2048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30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6.31元，账户余额162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明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64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6年3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4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期内月均消费282.60元，账户余额756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95号

罪犯岩温，男，1987年3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15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42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岩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9.30元，账户余额146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86号

罪犯杨超，男，199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31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非税收入统一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3.69元，账户余额1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68号

罪犯杨成波，男，1994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5月14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9.30元，账户余额170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425号

罪犯杨老荣，男，1991年3月28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镇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3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证实：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74.10元，账户余额24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87号

罪犯杨林才，男，2005年10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19日作出(2024)云2626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08元，账户余额64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30号

罪犯杨露，女，1986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3日作出(2023)云250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27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2023)云2501执872号和(2025)云2501执恢11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46元，账户余额212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79号

罪犯杨明正，男，1989年1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2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明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7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84元，账户余额204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84号

罪犯杨小根，男，197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当涂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2020)云2530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小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25刑终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5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4.82 元，账户余额 90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83号

罪犯杨友才，男，1963年8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4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才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9日作出(2023)云25刑终22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友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70.52元，账户余额316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88号

罪犯杨友福，男，1969年12月3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友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10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3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财产保全反馈载明财产性判项保全；期内月均消费 97.08 元，账户余额 103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27号

罪犯杨子文，男，2003年5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87元，账户余额66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80号

罪犯易家全，男，1985年6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家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90.80元，账户余额31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74号

罪犯尹国任，男，198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国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国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至2038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9.00元，账户余额471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国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72号

罪犯余东鹏，男，1994年4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3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东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东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0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41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7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10元，账户余额194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东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57号

罪犯余红山，男，1983年7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红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85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43元，账户余额358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红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34号

罪犯玉儿章，女，1975年4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4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儿章履

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儿章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5.61 元，账户余额 597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89号

罪犯袁辉，男，1988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宣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6)云03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宣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40元，账户余额677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89号

罪犯张国辉，男，198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国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云25刑终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0.65元，账户余额106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96号

罪犯张伦祥，男，1992年9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伦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1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

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张伦祥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张伦祥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9.51 元，账户余额 1134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06号

罪犯张跃彬，男，1990年10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803.99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803.99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云 25 执恢 62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5.15 元，账户余额 255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19 号

罪犯张云晖，男，1972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7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73号裁定，裁定减为

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22 元，账户余额 246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00号

罪犯张云，男，1968年4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58元，账户余额40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16号

罪犯赵世州，男，1995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州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0元（已交付）。宣判后，被告人赵世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州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7.41元，账户余额726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05号

罪犯周继任，男，198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4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继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71元，账户余额118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继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10 号

罪犯邹兴才，男，1980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0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兴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44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33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2.89元，账户余额779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975号

罪犯邹正文，男，196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正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38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82.10元，账户余额60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42号

罪犯白院冬，男，1984年12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院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院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8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白院冬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白院冬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9.18元，账户余额186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院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71号

罪犯代龙传，男，200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0日作出(2024)云26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龙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执行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4.64元，账户余额380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龙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06号

罪犯戴红林，男，198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红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戴红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9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4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年4月5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戴红林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戴红林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0.30元，账户余额503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64号

罪犯刀树新，男，1983年5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树新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刀树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5日作出(2024)云25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41.93 元，账户余额 53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树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05号

罪犯邓宜军，男，198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宜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宜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邓宜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邓宜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21.79元，账户余额644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宜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2号

罪犯邓永平，女，1986年5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7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41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27 元，账户余额 174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2号

罪犯高奇峰，男，1979年10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奇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高奇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3月4日，因违纪被扣监管改造分7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8.46 元，账户余额 574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16 号

罪犯郭大，男，1975年2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0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郭大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郭大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0.82元，账户余额160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5号

罪犯罕志祥，男，1984年12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志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4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间月均消费190.18元，账户余额32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6号

罪犯何清专，男，196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牌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3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清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80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56元，账户余额569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清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15号

罪犯黑哈木只则，女，1970年8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哈木只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6.10元，账户余额874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哈木只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45 号

罪犯侯自华，男，1968 年 6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自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自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14元，账户余额874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13号

罪犯候开花，女，1980年1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开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2020)云26刑终96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砚山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

财产情况的行为。综上，暂未发现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21.29 元，账户余额 114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开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62号

罪犯江梅，女，1981年7月1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253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32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5.37元，账户余额30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4号

罪犯蒋彭涛，男，1991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彭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彭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彭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蒋彭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蒋彭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6.82元，账户余额706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彭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43号

罪犯克七木且，男，1967年10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七木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1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65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49元，账户余额272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七木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39号

罪犯匡兰香，女，197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兰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44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6.04元，账户余额626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兰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3号

罪犯腊桑鲁迪，女，1975年12月2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桑鲁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27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06元,账户余额348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桑鲁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53号

罪犯兰娟，女，1975年1月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29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兰娟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25元，账户余额339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8号

罪犯劳家财，男，199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家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30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

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间内月均消费 288.16 元，账户余额 263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劳家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3号

罪犯李炳卫，男，1988年7月2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炳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4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6.13 元，账户余额 271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炳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4号

罪犯李春吉，女，1974年8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2018)云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45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51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02元，账户余额728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46号

罪犯李加跃，男，198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78.01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加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1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76元，账户余额805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14号

罪犯李葵，男，1989年12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498.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48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附带民事赔偿，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7.91元，账户余额57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62 号

罪犯李敏，男，1995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25刑终5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林、李军撤回上诉；驳回上诉人李敏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和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12元，账户余额491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48 号

罪犯李明芬，女，1972 年 9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芬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2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45元，账户余额315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35号

罪犯李木卖，女，1969年4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木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48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缴210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的；期内月均消费126.11元，账户余额207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66号

罪犯李生友，男，1983年1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生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7.81元，账户余额366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41号

罪犯李永志，男，1962年12月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48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永志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李永志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5.04元，账户余额223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3号

罪犯李扎袜，男，1993年1月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49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40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年3月12日，因违纪被扣劳动改造分10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2021年3月至

2025年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扎袜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李扎袜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5.97元，账户余额93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9号

罪犯梁海革，男，1996年3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海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3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內月均消费 291.88 元，账户余额 167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海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70号

罪犯梁忠武，男，1974年8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忠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67元，账户余额22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9号

罪犯林凡，男，199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1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571.93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案件移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刑三复96173468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重字第2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571.9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9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4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2.08元，账户余额689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61号

罪犯刘敏，女，1986年1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安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2801刑初7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9.62元，账户余额1063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5号

罪犯刘伟祥，男，1986年7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3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64元，账户余额211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9号

罪犯刘志珍，女，198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52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38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133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62元，账户余额421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1号

罪犯陆拥妹，女，1973年7月1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拥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陆拥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25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5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6.53元，账户余额497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拥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2号

罪犯罗嘎，男，1972年8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1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45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罗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罗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5.43元，账户余额191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7号

罪犯罗秋艳，女，1993年7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9日作出(2013)昆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秋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秋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38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4.28元，账户余额1406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秋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7号

罪犯吕镇坤，男，1980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9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镇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71839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15.27元，账户余额1142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镇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6号

罪犯马开英，女，1976年10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38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42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36元，账户余额280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18 号

罪犯马亮安，男，1967年3月1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亮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8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6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29元，账户余额199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亮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19 号

罪犯马龙正，男，198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龙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89.5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马龙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龙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8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7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320.07元，账户余额2766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龙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60号

罪犯马小走，男，1987年9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2021)云2530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马小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25刑终6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5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6.94元，账户余额235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0号

罪犯美内，女，1978年8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美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美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4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9执32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4.50元，账户余额391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美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50号

罪犯盘艳，女，1984年2月2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5)景刑初字第5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盘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2016)云28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7.10元，账户余额560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60号

罪犯盘云，女，1996年10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2823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盘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8刑终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执行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2.69元，账户余额75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51号

罪犯彭茜茜，女，1979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7)云26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茜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3258.4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彭茜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刑终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5刑更1023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6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附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彭茜茜缴款情况说明：没收个人财产 50 万元的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部分因查无财产未能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25 元，账户余额 791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茜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17号

罪犯热依汉古丽·萨伍提，女，1984年3月1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06月21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依汉古丽·萨伍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依汉古丽·萨伍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4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暂未发现热依汉古丽·萨伍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暂未发现热依汉古丽·萨伍提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55.78元，账户余额410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依汉古丽·萨伍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38号

罪犯尚木旺，女，1974年7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7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44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89元，账户余额1026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44号

罪犯申时坤，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时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核准，于2015年5月12日以(2015)云高刑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7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4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48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34元，账户余额847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时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4号

罪犯沈泽，男，1967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7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4月16日，因违纪被扣劳动改造分10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

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5 执 22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20 元，账户余额 1409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3号

罪犯史晓龙，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万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7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晓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5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6.78元，账户余额339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5号

罪犯孙中星，男，198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7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中星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孙中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中星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4.46元，账户余额1134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中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69号

罪犯谭博谦，男，1986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博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博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08元，账户余额276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博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18号

罪犯童桂芬，女，1966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桂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5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暂未发现童桂芬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暂未发现童桂芬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间月均消费200.83元，账户余额94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桂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13号

罪犯汪林辉，男，1965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林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林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8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汪林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汪林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3.79元，账户余额557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15 号

罪犯王春兵，男，198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6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春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刑，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75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8.79元，账户余额618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9号

罪犯王光猛，男，1989年5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猛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光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42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2.00元，账户余额793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61号

罪犯王金才，男，1990年3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黄牛、水牛折价60900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证明，暂未发现被告人王金才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暂未发现被告人王金才存在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17.55 元，账户余额 16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16号

罪犯王美英，女，1971年1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3.20元，账户余额1506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17 号

罪犯王天能，男，197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能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天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43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1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29元，账户余额159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1号

罪犯王文金，男，197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38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王文金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文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64元，账户余额645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45号

罪犯熊有仙，女，1963年3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刑核6550448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45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252号执行

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98 元，账户余额 103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52号

罪犯亚的，女，1997年2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5.44元，账户余额343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0号

罪犯严华伟，男，1990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3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华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严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48.41元，账户余额23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65号

罪犯严正猛，男，197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正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8.91元，账户余额252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正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12 号

罪犯岩般，男，1964年12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9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般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般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90.06元，账户余额220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1号

罪犯岩比，男，1979年10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4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比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4.12元，账户余额126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8号

罪犯岩光坎，男，1983年1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5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2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23日至2041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光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光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2.60元，账户余额817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1号

罪犯岩罕香，男，1990年4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1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42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罕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罕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0.85元，账户余额433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534号

罪犯岩坎给，男，1978年8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坎给有其他履行财产刑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8.41元，账户余额198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2号

罪犯岩坎嫩，男，1984年8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5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4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年4月5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坎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坎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4.31元，账户余额453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7号

罪犯岩亮，男，1973年12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6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亮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亮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1.25元，账户余额151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11号

罪犯岩温扁，男，1974年11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4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扁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扁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1.65元，账户余额528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0号

罪犯岩温坎，男，1994年7月9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44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6.15元，账户余额303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10 号

罪犯岩温少，男，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少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9.30元，账户余额182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49号

罪犯岩应邦，男，1977年3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4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06元，账户余额83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09号

罪犯岩应叫，男，1988年8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1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应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应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05元，账户余额615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6号

罪犯岩应，男，1965年7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4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应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7.49元，账户余额400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04号

罪犯杨华钊，男，1988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华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杨华钊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华钊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2.07元，账户余额624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67 号

罪犯杨现云，男，198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现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3.53元，账户余额214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40号

罪犯叶华，男，198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4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22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8.35元，账户余额613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 12 号

罪犯衣晓莉，女，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栖霞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衣晓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衣晓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2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27 元，账户余额 204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衣晓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08号

罪犯优大，男，1984年7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优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优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优大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优大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5.36元，账户余额109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优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0号

罪犯余荣权，男，1964年11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荣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核准，于2014年3月5日以(2014)云高刑复字第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1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2022）云25执97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42元，账户余额436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36号

罪犯余远芬，女，198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远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5074元，其中由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四被告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在法定期限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9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

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5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情况证明及执行裁定载明该犯赔偿已履行完毕，其同案犯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1.18元，账户余额1131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远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14号

罪犯玉罕因，女，1971年3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罕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6)云刑终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4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31元，账户余额377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 11 号

罪犯玉叫别，女，1978 年 6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叫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18元，账户余额499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叫别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837号

罪犯袁雯，女，1966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3.95元，账户余额1151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07号

罪犯扎约，男，1986年12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0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扎约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扎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9.65元，账户余额301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7号

罪犯张甫走，男，1978年10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6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甫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409.16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甫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93元，账户余额203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甫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24号

罪犯张海平，男，1975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0日作出(2019)云25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043.89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海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3日作出(2019)云刑终9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5.22元，账户余额221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56号

罪犯张辉，男，1978年5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3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5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20元，账户余额377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63号

罪犯张继平，男，197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平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继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6日作出(2024)云25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9.81元，账户余额147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48号

罪犯张强，男，1983年5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6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核准，于2013年12月16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3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4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20元，账户余额368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68号

罪犯张思锦，男，1987年4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思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3.30元，账户余额334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47 号

罪犯张永旭，男，198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永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39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94元，账户余额891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83号

罪犯周艳萍，女，1989年7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6日作出(2016)云282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艳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艳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2日作出(2016)云28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勐海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周艳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周艳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8.23元，账户余额138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1738号

罪犯宗庆飞，男，199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6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庆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宗庆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7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4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369.36元，账户余额345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庆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